

附件 1

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及办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作用，规范企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行为，有效防控经营风险，根据《中卫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及办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外部董事履职时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所任职企业以下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二）重大决策不规范事项；

（三）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四）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事项；

（五）可能损害出资人或所任职企业合法权益事项；

（六）重大异常事项；

（七）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八）国资委关注的重大事项；

（九）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外部董事履职报告应按照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议题、需国资委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意见建议等方面作出具体情况汇报。（模板详见附件）

三、外部董事应对所报告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做到报告及时、客观准确、事实清楚、分析透彻、建议可行，必要时应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四、外部董事重大报告事项由市国资委提出意见给予办理，涉及保密事项的按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五、市国资委在办理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外部董事沟通交换意见，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决策不规范、重大违规经营行为、重大风险隐患、重要案件线索，以及有损害国有资本权益等情况的，应严格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外部董事。

六、国资委将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工作情况，作为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和任期届满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附件：XX集团公司第X届X次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报告
(模板)

附件

XX 集团公司第 X 届 X 次董事会 会议履职情况报告（模板）

一、会议基本情况

XX 集团公司第 X 届 X 次董事会会议，于 XX 时间在 XX 地点召开。本人于 XX 时间收到会议材料。共审议了 X 项议案。董事会成员出席情况。（如本人请假，需说明相关情况）

二、会议议题

（一）XX 议案。

- 1.主要内容
- 2.会前了解相关信息情况
- 3.董事会投票情况
- 4.本人投票情况及理由

（二）XX 议案。

（格式同上，以此类推）

三、需国资委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

四、意见建议

外部董事签名：XXX

X 年 X 月 X 日